

释放基层治理大能量

——沈阳于洪法院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见闻

杨瑜 本报记者 关月

从法庭审判到市场普法,做矛盾的“分流阀”,推动司法资源向基层延伸……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深入推进“强基工程”,努力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推动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高效提升。

想大事 谋全局

法槌落下,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北陵人民法庭内,一起二手车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判决尘埃落定。

原告袁子辰(化名)诉称,2024年1月从被告徐成(化名)处购得二手路虎车,总价64万元,公里数4.8万。合同明确约定车辆“无事故”,但经辽宁中车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鉴定,车辆左侧C柱存在变形修复,符合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中事故车的标准。承办法官于茗芳当庭宣判:解除合同,被告退还64万元购车款并支付10万元违约金。

“原告作为普通消费者,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难以通过肉眼判断C柱修复痕迹。”于茗芳在判决书中强调,被告未能举证证明原告“明知或应知”车辆瑕疵,其抗辩理由不予采信。

记者注意到,原告主张的“退一赔三”诉求未获支持,于茗芳解释称,大宗商品交易需综合考量违约情节、交易实际及市场稳定,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被告存在“欺诈故意”,最终按合同约定支持10万元违约金。

案件的示范意义远超个案本身。北陵法庭辖区内的塔湾二手车市场,作为东北三省规模最大的二手车交易枢纽,年交易量近3万台,交易额达25亿元,直接带动3000余人就业。“每起案件都可能成为行业规则的试金石。”北陵法庭庭长车忠海介绍,针对办理相关案件时出现的管理风险,法庭已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推动从源头上规范管理。

司法服务的触角正从法庭延伸至营商环境第一线:在辖区的物流、二手车、



北陵法庭庭长车忠海(右二)带队走访塔湾二手车市场

物业等企业,干警们逐户发放《北陵法庭给民营企业的63个法律风险提示与建议》手册。“普法宣传册里专门标注了‘格式条款需加粗提示’‘一些企业可能会利用书面合同的欠缺逃避违约责任’……这些都是我们以前容易忽略的细节。”沈阳皇姑热电有限公司负责人李经理翻着手册感慨。

从个案审理到管理规范,从法庭审判到市场普法,北陵法庭始终锚定“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正如车忠海所言:“基层法庭虽小,但要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做实为大局服务,既要实现个案公正高效审理,也要促进行业依法规范发展。”

联动办 多元解

2023年7月,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四所一庭”联动 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指导意

见》。当月,于洪区法院与区司法局即签署《协同推进矛盾化解工作办法(试行)》。

政策落地要快,更要实。北陵法庭随后迅速对接区司法局北陵、陵西司法所,与辖区派出所、街道综治办构建“四所一庭+N”联动体系,形成“联动化解纠纷、联动防范风险、联建实现善治”的基层治理模式,共同化解长期积压、处理难度大的矛盾纠纷。

今年3月,辖区多家健身房、洗浴中心因经营不善倒闭,大批储值消费者聚集维权。北陵法庭立即启动联动体系,通过“分批次约谈经营者明确债务责任、现场释明‘预付费纠纷诉讼流程’、引导签订分期退款协议”三步法,15日内促成90%以上消费者和解。

“矛盾化解不能等矛盾上门。”车忠海介绍,机制运行中,法庭对辖区隐患主动介入,2023年以来,累计联动化解矛盾30余起。“基层法庭要做矛盾的‘分流阀’,让‘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成为常态。”车忠海说道。

筑基点 广覆盖

“民间借贷写借条要注意啥?”“夫妻共同财产咋分割?”去年年底,于洪区陵西街道综治中心会议室里,54名辖区的社区书记围坐一圈,来自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的法官助理任玲正结合案例讲解民法典要点。在这场由沈阳中院与北陵法庭联合开展的“送法进基层”活动中,干警们化身“法治宣讲员”,用“彩礼返还的三个条件”“消费维权的七步流程”等通俗表达,将法律条文转化为群众听得懂的“家常话”。

北陵法庭在北陵、陵西两街道设立诉讼服务点,构建起“1个法庭统筹指导、2个服务点辐射联动、N个社区网格实时响应”的解纷矩阵。

“以前打官司要跑十几公里,现在下楼就能找到法官。”家住银亿格兰郡小区的苏大姐在诉讼服务点提交了邻里纠纷调解申请,5天后就拿到了调解协议书。

2023年以来,服务点累计调处家事纠纷、服务合同纠纷、消费维权等民生案件50余件,成为群众“看得见、找得到、信得过”的“家门口法庭”。车忠海告诉记者,基层法庭就像法治服务的“毛细血管”,网点越密,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就越实在。

这一实践正是于洪区法院深入推进“强基工程”的生动缩影。“我们以人民法庭为支点,推动司法资源向基层延伸。”该院院长张瑞介绍称,2023年以来,该院人民法庭常态化开展“田间法庭”“院落法庭”巡回审判20余次。

从社区讲堂到田间地头,从诉讼服务点到巡回审判车,“点面结合”的司法网络,让基层善治的根基更加牢固。

直奔核心好断案

——葫芦岛龙港法院以诉答文书示范文本赋能庭审优质化

本报驻葫芦岛记者 郑子超

“文书格式统一了,庭前准备更充分了,庭审效率提高了,与当事人沟通更顺畅了。”一段时间以来,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法院的法官、法官助理们积极参加诉答文书示范文本推广应用培训。将培训所学应用于具体案件庭审实践,庭审优质化效果立竿见影。

从束缚的“框”到优势的“筐”

“老师拿着标准答案判卷子,答题对错一目了然,判卷效率自然提高。我们的起诉状和答辩状统一规范也是同样的道理,庭审效率自然提高。”在诉答文书示范文本推广应用培训中,龙港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借“卷”讲“状”,详细介绍

了推广“两状”示范文本的目的及优势,对示范文本的填写方法进行了细致讲解。从文本的结构框架到具体条款的表述,从填写时的注意事项到常见问题的规避技巧,讲解得细致入微。通过实际案例分析,让每一位参训人员都能清晰掌握要点。

“原来以为规范统一是束缚的‘框’,听完讲解明白了是一个优势满满的‘筐’。”规范统一的示范文本是提升司法质效、保障司法公正的重要手段,不仅能有效减少因文书格式不规范带来的沟通成本和时间消耗,还能使法律文书在格式上更加严谨、内容上更加清晰,为后续的庭审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有助于法官快速理解案件事实,让当事人对司法程序有更清晰的

认识。

从“多跑路”到“一站式”

8月7日,龙港区法院审理的许某劳动争议纠纷案,成为庭审优质化的观摩案件。许某原是某妇产医院员工,因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与单位产生纠纷,协商无果后诉至法院。

以往,此类案件当事人需要多次往返法院补材料、问流程,但现在通过“庭前准备一站式服务”,法官提前梳理争议焦点,引导双方庭前提交劳动合同、工资流水等关键证据。

庭审过程直奔核心,一小时内便高效审结。

从“庭中实践”到“庭后学研”

庭审结束后,由庭长、骨干法官牵头,立即组织法官及法官助理开展研讨学习。大家各抒己见、相互点评、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庭审能力。这种“即时复盘机制”确保了庭审优质化工作持续推进、落实落深。法官们通过讨论具体案例,分享各自在庭审中遇到的挑战和解决方案,形成了良好的学习氛围。

龙港区法院相关负责人在培训总结时强调:“我们的目标不仅是解决一个个具体案件,更要通过标准化、规范化的司法服务,构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庭审优质化工作模式。”